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对本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做出的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议，具体如下：

除属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精算假设变更外，本报告期无其他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发病率、费用、保单红利、退保率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2020年6月30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2020年6月30日寿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1,369百万元，增加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1,112百万元，减少2020年半年度税前利润合计人民币2,481百万元。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已于2020年8月25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会计估计变更是对精算假设所作出的合理调整，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对上述会计估计变更的处理。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